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108 年稅制重要施政成果

一、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9 年申報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 12 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稅負負擔。且國稅局與衛福部、勞動部跨機關合作提供長照扣除額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如查詢不到資料，申報戶成員仍須自行檢附證明文件列報減除。

為使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訂有排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

二、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提高為新臺幣 5,000 元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的獎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門檻(即免稅門檻)，由新臺幣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

以統一發票為例，現行五獎(1,000 元)、六獎(200 元)中獎都免扣稅，但中四獎(4,000 元)以上以往就要扣繳 20%(扣繳 800 元)；自

108年12月1日起免稅門檻調高至5,000元，中四獎即可免稅了。

三、 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

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帶動電器業轉型發展，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法條生效期間(108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每臺減徵貨物稅稅額以新臺幣2千元為限，依電冰箱的有效內容積、冷暖氣機的額定冷氣能力、除濕機的額定除濕能力，查詢「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即可得知所購買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可退還多少貨物稅稅額。民眾可於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四、 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 40 萬組

108年9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明定自108年9-10月期起(即11月25日開獎)之雲端發票增開專屬獎每組獎金500元之獎別40萬組，總獎金共高達2億4千5百萬元，以提高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誘因，落實節能減碳政策。